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環境部 公告 (最新公告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年5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環部循字第 1146110111 號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資源回收再利用法」草案，其名稱並修正為「資源循環推動法」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環境部。
- 二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 及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oaout.moenv.gov.tw/law/>)。
- 三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載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 承辦單位：資源循環署
  - (二) 地址：10006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
  - (三) 聯絡人：郭技士
  - (四) 電話：(02)2311-7722分機2642
  - (五) 傳真：(02)2331-7741

(六) 電子郵件：[tingyu.kuo@moenv.gov.tw](mailto:tingyu.kuo@moenv.gov.tw)

部長彭啓明